

C

依法公开

#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文件

宁栖民字〔2022〕55号

---

##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66号建议

欧传琴委员：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西岗街道’更名为‘摄山街道’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地名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法规文件精神，该建议的内容属于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行政区划条例》规定：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顶层规划。行政区划应当保持总体稳定，必须变更时，应当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行政管理、

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坚持与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应当及时报告党中央。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南京市地名管理条例》等也都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原则、要求等做了规定。

**二、西岗街道及“摄山”老地名运用情况。**西岗街道以境内西岗果牧场的“西岗”二字为专名，以“街道”为通名，于2009年8月经批准成立，当时管理辖区主要由西岗果牧场和栖霞街道划出的摄山星城两部分组成，2011年5月，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北、桦墅2村划入，仍称西岗街道。

“摄山”，为栖霞山的古称。原“摄山镇”，位于栖霞区栖霞山东侧，1946年称摄山镇，1949年因之。1958并入十月公社。1962年分出建公社，以驻摄山街，名摄山公社。1983年改乡。1993年撤乡设摄山镇。2000年，撤销摄山镇，其境并入栖霞镇，2001年12月，撤销栖霞镇，设立栖霞街道。现有摄山村、摄山

街，属于本区栖霞街道。

在西岗街道成立之前，2005年，以“摄山星城”对一新建大型居民区进行了地名命名的命名，因该居民区处于原摄山镇境内，取“摄山”二字加“新城”的谐音“星城”而得名，此地名的命名已复活了老地名“摄山”，是对地名文化的良好传承，并回应了老摄山人的乡土情怀。成立西岗街道时，其辖区内，除有“摄山星城”外，因有占主体的西岗果牧场，还有上西岗、下西岗等自然村，综合各种因素，最终确定街道名称为“西岗街道”。

**三、依法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下一步，栖霞区民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按照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法规要求，强化沟通协调，依法做好各项工作。

联系人：王洪强

联系电话：85334419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2年6月16日



---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